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 文件

厦环联〔2024〕3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厦门监管局关于开展第六批环境污染 强制责任保险企业投保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意见》（厦府〔2019〕176号），进一步发挥绿色金融特别是商业保险对绿色发展的推动作用，更好地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现就深入开展第六批环境污染强

制责任保险企业投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社会管理功能，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我市第六批共 517 家纳入强制环责险企业的投保工作，并持续推动全市环境高风险领域的企业应保尽保、足额投保，同时鼓励其他情形的排污企业积极投保，逐步形成规范稳健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市场，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投保方式

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的企业应按要求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可根据环境管理需求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厦门市同一法人单位在我市不同地点设立的企业可以统一购买。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应尊重和保障企业对保险公司的自主选择权。

三、其他事项

（一）实施范围、投保流程、保险赔偿及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关于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意见》（厦府〔2019〕176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排污企业投保情况将持续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相挂钩，评价结果于网上公开并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对应保未保企业，将投保情况依法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清洁生

产审核等紧密结合，暂停其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的申请。

（三）第六批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企业中涉及危险废物污染企业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度企业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其他类别行业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底。该企业名录将根据相关数据适时进行更新并修订公布。

附件：厦门市第六批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企业名录



（此件主动公开）

